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廣農民及原住民傳統釀酒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輔導農民及原住民族運用臺灣在地農產品釀製特色酒品，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以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二、法令依據：

(一)菸酒管理法。

(二)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

三、轉導對象：

符合「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並有意申請合法製酒設立及許可執照之農民或原住民。

四、執行方式：

(一)本局網站刊登「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製酒懶人包」資訊，供業者即時掌握相關法規與規範。

(二)本局網站連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業務導覽\菸酒管理\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提供「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與許可執照申辦之完整資訊。

(三)結合本府原民會及農業局之產業推廣活動，設攤宣導原住民或農民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執照，並發放「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製酒懶人包」文宣。

(四)輔導原住民或農民將在地農產品委託合法製酒業者代工產製，打造地方特色優質酒品。

(五)輔導已取得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之原住民或農民，申請加入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核實支應。

六、預期效益：

為協助農民及原住民合法取得製酒許可，建立完善的製酒管理制度；並透過農產加值活化在地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兼顧原住民族傳統釀酒文化之保存與傳承，結合原鄉及農村經濟發展政策，促進地方特色產業鏈發展，達成文化保存與經濟效益雙贏目標。